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议案 1。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1月 22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为2021年1 月22日至 2022年1月21日。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2年1月21日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系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二楼公司会议室1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存管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进行逐项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9:0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1年12月30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原件；

（2）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2、联系人姓名：蒋晓琴

3、电话号码：0755-29596655

4、传真号码：0755-29358816

5、电子邮箱：investor@sose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2"，投票简称为"崧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董事魏军、寇军强、李玉顺、牛建伟、董敏。董事杨守杰先生、扈乃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吴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敏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魏军先生、寇军强先生、杨守杰先生、寇望兴先生、刘中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董事魏军先生、寇军强先生、杨守杰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介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鲁委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介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回避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部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企业章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子企业章程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子企业章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公司董事会评价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子公司董事会评价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会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收益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战略合作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南阳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1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2021年12月3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2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3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4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5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2月30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颖　刘广论

联系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473000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445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马泽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4月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2）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3）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4）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999,000.00
	利息结转份额	–
	合计	2,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9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年12月14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4975%	10,000,000.00	0.497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975%	10,000,000.00	0.497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